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聚 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李强先生为市场销 售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决议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市场销售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强先生简历如下:

李强,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强先生于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担任公司资深市场总监。加入本公司前,李强先生于1998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有限公司研发部IC设计主管;2002年11月至2007年5月,于上海正微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7年5月至2008年9月,于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部市场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于芯成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李强先生于1995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半导体器件与微电子学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半导体器件与微电子学专业工学学士学位。

李强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32.2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市场销售副总经理的议案》,决议聘任李强 先生为公司市场销售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市场销售副总经理的审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李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市场销售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